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歐致善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2079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20792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20792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案（請協助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電 2025/10/22 文
交 12:48:03 檢 章

114/10/22

